

2022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种植业、林业、园艺业、畜牧业、渔业、农业资源开发、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拟订全区农业产业发展意见，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研究起草有关农业生产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贯彻实施并监督检查。

3、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农业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业经济信息。

4、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准。依法实施符合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5、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牧用地、宜农滩涂、宜农

湿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

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意见并指导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局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6、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监督境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渔业水域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价。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农业外来物种。

7、指导、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渔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和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初审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引进农业类种子、种苗检疫工作。

8、有关部门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农业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指导农业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农民培训和农村劳

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9、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产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特种用途林）管理；组织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编制年度森林资源采伐限额和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负责林地、林权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及湿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全区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和湿地防火工作；检查指导、综合协调森林资源保卫工作；指导森林稽查队伍及装备建设，监督、协调、查处林业案件。组织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指导监督林木种苗工作；监督管理种苗运输工作。

11、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辆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论证管理工作；参与调查和处理重大农机产品质量事故。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和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试、考核、发证及安全教育与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农业生产机械

化和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营活动，协调和指导跨区作业；负责农机和农机服务市场的宏观管理。负责全区农机维修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机维修网络建设、维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2、依法实施辖区内渔船检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渔船、渔机、渔网具生产、渔业电信归口管理工作。

13、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鱼苗、农机具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4、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协助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5、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计划与财务科、科技教育与市场信息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农业科、林业科、畜牧兽医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科（渔政渔监科）、农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园艺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扶贫开发中心，宿迁市宿城区陈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屠园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中扬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埭子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龙河畜牧兽医

站，宿迁市宿城罗圩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蔡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耿车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项里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古城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河滨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双庄畜牧兽医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1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园艺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扶贫开发中心，宿迁市宿城区陈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屠园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中扬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埭子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龙河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罗圩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蔡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耿车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项里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古城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河滨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宿城区双庄畜牧兽医站。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区农业农村局将围绕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工作要求，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为统领，以“一区两园”建设为抓手，突出做好农业产业、农村改革、空间治理、人居环境、民生实事、挂村帮促等重点工作，推

动我区“三农”工作稳步健康发展。

（一）聚焦农业产业兴旺。强抓农业重大项目建设。继续加大招商力度和频次，着力招引产业化重大项目，充分发挥“耿车多肉文化节”“洋北西瓜节”“陈集葡萄节”“埧子蚕桑旅游节”等影响力，年内组织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3 场以上，新签约项目 25 个以上，其中引进 2000 万元以上重大农业项目 10 个。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组织编制创建规划，排定重点项目推进计划；以国家农业公园创建为引领，推进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园区提档升级，组织申报省级休闲观光农业主体创意农园 2-3 个；加快智慧农业建设，普及物联网、大数据、5G 技术等融入农业发展全过程。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年内新增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0 个，示范家庭农场占比达 25%以上；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成立产业化联合体 2 家、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 2 家，培训高素质农民 2500 人以上。持续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扩大“两品一标”农产品覆盖面，年内新培育获证“两品一标”不少于 10 个；加强指导网店培育工作，放大“木材家居”“耿车多肉”“中扬水产”“陈集葡萄”等特色农产品效应，“一村一品一店”达标率达 75%以上。

（二）聚焦农业综合生产保障能力提升。提升农产品保供能力。结合市级稻米产业百亿级工程，大力推广水稻优质食味品种，抓好优质稻米订单生产，招引稻米龙头企业，真正形成“种子企业+农户+加工企业”产业链，推动稻米产业发展。加强“三新”示范和推广，依托科技入户项目，提高蔬果园艺种植水平。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 2021 年计划总投资 9010 万元的 5.02 万亩项目建设，确保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编报等工作，9 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并组织进场施工，同步做好 2023 年项目选项入库。强化农业行业安全监管。继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合格证制度落实，全面落实规模主体入网行动，确保年内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 70%以上，顺利创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巩固污染治理成果，年内改建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不低于 20 家，建成农牧循环生态养殖场 2 个，养殖场治理完成率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超 95%。推进池塘生态化改造，多方争取改造专项资金，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区水面 100 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水产养殖主体水面 50 亩以上池塘生态化改造率达 65%以上。

（三）聚焦农村领域改革发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试点，健全覆盖区乡村的宅基地管理体系，摸清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底数，建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机制，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结合前期试点工作，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农村产权线上交易，规范交易行为，坚决做到“应进必进”，确保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无“零”交易村居，年内实现农村产权交易笔数达 2000 笔以上，交易额力争突破 2.5 亿元。推进农业保险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农业商业保险，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年内完成保险面积

10 万亩。开展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丰富“三农”贷款抵押方式，实现农业设施资源效益最大化，计划年内完成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 1000 万元以上。

（四）聚焦公共空间治理深入推进。把空间治理作为乡村振兴重要抓手、“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的重点探索，以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为统领，以社区、园区、农区、镇区公共空间治理“四区联动”为总抓手，探索建立更多的惠民、利民机制，全力打造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的“2.0 升级版”。加快探索强村富民实践。通过空间治理激活集体资源要素，鼓励村企联建、股份合作，推动镇域工业集中区“腾笼换凤”，支持发展冷链仓储、农旅民宿等二三产业，确保到 2023 年涉农村居超 50 万元经济强村达 85 个。加快资源资产积累富集。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固化量化清理盘活的镇村资源资产，加强资源资产统筹经营，鼓励发展融合经济、“飞地”经济，实现资产资源保值增值，确保年底经营性固定资产空白村实现清零。加快提升资产监管水平。用好“互联网+监督”载体，优化“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加强管理队伍培训，推动资产发包、租赁行为全部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五）聚焦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制定出台《宿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村庄环境卫生检查，推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高质量提升。加强农村水系连通疏浚，实施张稿河、肖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国家农业公

园水利提升工程、龙河水系连通工程等项目，疏浚整治河道 50 公里。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在实现耿车、蔡集试点的基础上，再完成 3 个镇区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垃圾分类等城乡环卫市场化运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联合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建成美丽宜居乡村 3 个、特色田园乡村 1 个。提高农业废弃物治理成效，夯实镇区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实现回收废弃物 50 吨、回收率达 91%以上。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已改户厕的修缮管护，年内户厕整改 1500 户、改造提升 600 户以上。

（六）聚焦强村富民促振兴。筑牢防贫底线接续乡村振兴，在保持现有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接续做好分阶段、分类别调整优化；协助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开展动态监测；升级“乡村振兴保”2.0 版本，对新发生的易致贫返贫户，及时沟通，及时帮扶；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将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列入暖心实事清单，逐一梳理解决。建立富民增收长效机制，结合农业重大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招引劳动密集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落户镇工业园区，引导企业建设扶贫产业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有效带动就近就地就业。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体系，规范项目库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因地制宜、系统谋划，不断提升项目库质量。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做到专人负责，专人帮办，强力推进，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建成达效。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6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8,736.7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9.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65.21	本年支出合计	9,965.2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65.21	支出总计	9,965.2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965.21	9,965.21	9,965.21														
059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9,965.21	9,965.21	9,965.21														
059001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5,623.79	5,623.79	5,623.79														
059002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971.13	971.13	971.13														
059003	宿迁市宿城区园艺技术推广站	217.67	217.67	217.67														
059005	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站	242.50	242.50	242.50														
059011	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96.55	196.55	196.55														
059012	宿迁市宿城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196.59	196.59	196.59														
059013	宿迁市宿城区扶贫开发中心	1,897.54	1,897.54	1,897.54														
059014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畜牧兽医站	38.27	38.27	38.27														
059015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畜牧兽医站	38.05	38.05	38.05														
059016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畜牧兽医站	42.51	42.51	42.51														
059017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畜牧兽医站	59.55	59.55	59.55														
059018	宿迁市宿城区埭子畜牧兽医站	43.20	43.20	43.20														
059019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畜牧兽医站	60.60	60.60	60.60														
059020	宿迁市宿城罗圩畜牧兽医站	39.37	39.37	39.37														
059021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畜牧兽医站	40.45	40.45	40.45														
059022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畜牧兽医站	37.56	37.56	37.56														
059023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畜牧兽医站	37.17	37.17	37.17														
059024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畜牧兽医站	22.21	22.21	22.21														

059025	宿迁市宿城区古城畜牧兽医站	81.78	81.78	81.78													
059026	宿迁市宿城区河滨畜牧兽医站	17.56	17.56	17.56													
059027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畜牧兽医站	61.16	61.16	61.1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965.21	2,687.61	7,27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8	30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8	30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	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7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2	19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36	9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0	9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0	9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5	2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5	7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0		6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36.75	1,549.75	7,187.00			
21301	农业农村	5,363.31	1,532.31	3,831.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67.39	449.39	18.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63.96	738.96	2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3.96	343.96	6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3.00		143.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30.00		3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00.00		1,2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925.00		1,92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0.00		27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43.44	17.44	1,826.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40.00		14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7.44	17.4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78.00		1,67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30.00		1,43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30.00		1,4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0		30.60			
22005	气象事务	30.60		30.6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0.60		3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48	73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48	739.48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265. 04	265. 04				
2210202	提 租 补 贴	474. 44	474. 4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65.21	一、本年支出	9,965.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6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8,736.7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39.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65.21	支出总计	9,965.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65.21	2,687.61	2,528.38	159.23	7,27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8	300.18	30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8	300.18	30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	1.33	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7	6.77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2	194.72	19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36	97.36	9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0	98.20	9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0	98.20	9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5	27.25	2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5	70.95	7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0				6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36.75	1,549.75	1,390.52	159.23	7,187.00
21301	农业农村	5,363.31	1,532.31	1,374.85	157.46	3,831.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67.39	449.39	379.07	70.32	18.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63.96	738.96	678.86	60.10	2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3.96	343.96	316.92	27.04	6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3.00				143.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30.00				3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00.00				1,2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925.00				1,92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0.00				27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43.44	17.44	15.67	1.77	1,826.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40.00				14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7.44	17.44	15.67	1.7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78.00				1,67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30.00				1,43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30.00				1,4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0				30.60
22005	气象事务	30.60				30.6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0.60				3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48	739.48	73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48	739.48	73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4	265.04	265.04		

2210202	提租补贴	474.44	474.44	474.44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7.61	2,528.38	159.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0.20	2,510.20	
30101	基本工资	535.20	535.20	
30102	津贴补贴	801.31	801.31	
30103	奖金	44.59	44.59	
30107	绩效工资	456.03	456.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72	194.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36	9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20	98.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9	6.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04	265.04	
30114	医疗费	10.96	1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73		157.73
30201	办公费	17.56		17.56
30202	印刷费	3.27		3.27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2.05		2.05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7		5.47
30226	劳务费	0.09		0.09
30228	工会经费	44.97		44.97
30229	福利费	41.40		4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3		3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		4.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8	18.18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1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	8.1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65.21	2,687.61	2,528.38	159.23	7,27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8	300.18	30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8	300.18	300.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	1.33	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7	6.77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2	194.72	19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36	97.36	9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0	98.20	9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0	98.20	9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5	27.25	2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95	70.95	7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0				6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36.75	1,549.75	1,390.52	159.23	7,187.00
21301	农业农村	5,363.31	1,532.31	1,374.85	157.46	3,831.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67.39	449.39	379.07	70.32	18.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63.96	738.96	678.86	60.10	2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3.96	343.96	316.92	27.04	6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3.00				143.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30.00				3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00.00				1,2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925.00				1,92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0.00				27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843.44	17.44	15.67	1.77	1,826.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40.00				14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7.44	17.44	15.67	1.7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78.00				1,67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30.00				1,43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30.00				1,4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0				30.60
22005	气象事务	30.60				30.6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0.60				3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48	739.48	73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48	739.48	739.48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265. 04	265. 04	265. 04		
2210202	提 租 补 贴	474. 44	474. 44	474. 4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87.61	2,528.38	159.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0.20	2,510.20	
30101	基本工资	535.20	535.20	
30102	津贴补贴	801.31	801.31	
30103	奖金	44.59	44.59	
30107	绩效工资	456.03	456.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72	194.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36	9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20	98.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9	6.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04	265.04	
30114	医疗费	10.96	1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73		157.73
30201	办公费	17.56		17.56
30202	印刷费	3.27		3.27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2.05		2.05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7		5.47
30226	劳务费	0.09		0.09
30228	工会经费	44.97		44.97
30229	福利费	41.40		4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3		3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		4.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8	18.18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1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	8.1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9	0.00	0.00	0.00	0.00	18.99	1.50	26.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2
30202	印刷费	3.07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2
30228	工会经费	9.03
30229	福利费	1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0.00				50.00
服务类					50.00				50.00
宿迁市宿城区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50.00				50.00
	2022 年农展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农业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5.00				15.00
	2022 年农产品检测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农业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5.00				35.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96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4.96 万元，减少 0.4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965.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965.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6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96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预算计划更加合理。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965.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965.2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0.1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4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和工资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和工资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农房改善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工作经费为今年新列支的的工作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8,736.7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项目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95 万元，减少 2.5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更加合理。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气象局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的工作任务。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39.4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84.95 万元，增长 12.98%。主要原因是职工提高了提租补贴的比例。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9,965.21 万

元，包括本年收入 9,965.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65.2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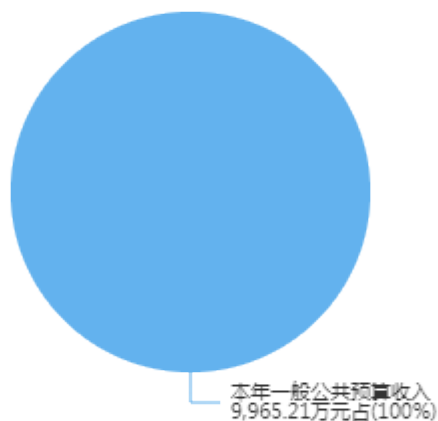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9,965.2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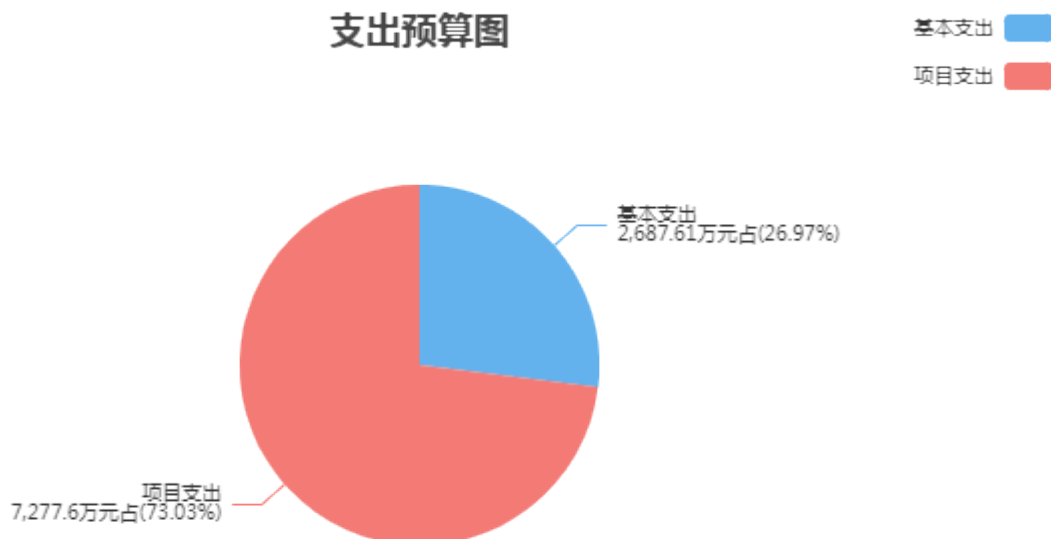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687.61 万元，占 26.97%；

项目支出 7,277.6 万元，占 73.0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6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96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预算计划更加合理。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965.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96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预算计划更加合理。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

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列支的预算项目。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列支的预算项目。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4.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6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和工资的增长。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和工资的增长。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2 万元,减少 2.9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7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 万元,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使用了部分上年结余资金。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工作经费为今年新列支的工作经费。

(四) 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7.39 万元,与上年

相比减少 66.62 万元，减少 12.48%。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预算计划更加合理。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90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新的财务管理，科目更新为行政管理事务。

3.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6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68 万元，减少 25.0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的农业补贴费用增加及人员的增加。

4.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 40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9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新的财务管理，科目更新为该功能科目。

5.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5 万元，增长 353.9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申报项目。

6.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长 233.33%。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从区本级安排。

7. 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1,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 1,925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2,068.75 万元，减少 51.8%。主要原因是本年的项目工程减少。

10.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2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5 万元，增长 445.4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的科目改为该功能科目。

11.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功能科目改为此功能科目。

12.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 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41.67%。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的扶贫工作任务，合理减少。

13.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功能科目改为此功能科目。

14.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1,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 万元，增长 22.04%。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的扶贫工作任务，合理减少。

15.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的新增工作任务。

16.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 1,4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 万元，增长 1,091.67%。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项目资金科目根据新的财务管理制度均改为该功能

科目。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支出 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气象站维护及建设经费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6 万元，增长 12.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缴费比例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7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9 万元，增长 13.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缴费比例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7.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6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96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费及三公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7.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8.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因为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预算较少，今年疫情稳定，合理增加预算。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因为疫情原因，会议费预算较少，今年疫情稳定，合理增加预算。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因为疫情原因，培训费预算较少，今年疫情稳定，合理增加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3.82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5 万元，减少 24.1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减少公务经费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9,965.21 万元；本部门共 4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7,277.6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农业交流合作活动，领导人出访后续项目，招待来访、参观以及来华参加各项国际活动的外国代表团、对外联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

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